

安徽省农垦集团淮南农场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安徽省农垦集团淮南农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场公司”）信息公开工作，扩大有效监督，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、省国资委有关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及《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农场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信息，是指企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第三条 农场公司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流程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由农场公司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，各单位、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四条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依法合规。严格遵循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。

（二）加强保密审查。信息公开应符合《保密法》相关规定，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安全，不得损害国家、集团公司和

第三方利益。

（三）确保真实准确。公开的信息应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发布或披露，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，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四）积极稳妥推进。立足回应社会公众等各方面关切，积极探索本企业信息公开有效工作途径，坚持稳步推进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五条 农场公司为信息公开的主体，主要负责人应认真履行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并对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第六条 领导小组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，负责统筹规划和组织信息公开机制体制的建立，监督和指导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运行，审议和决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事项。

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农场公司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。负责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有关制度与工作流程，组织编制信息公开目录，督导各单位、各部室信息公开工作；负责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，对信息公开开展风险评估，制定应对预案，推进、指导、协调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八条 农场公司各有关部门为信息拥有主体，负责提供、审核

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息。

办公室：负责集团简介、组织架构、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情况等信息。负责工商登记注册、变更、有关整改落实情况、“三重一大”等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提供法律支持与服务。

人力资源部：负责农场公司重要人事变动、招聘、负责人薪酬、集团党建、群团工作等信息；负责企务公开、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等信息。

战略发展部：负责农场公司战略、重大项目推进等信息。

财务部：负责农场公司财务与经营状况、保值增值、产权、股权变更等信息。

纪检监督室：负责集团党风廉政等信息。

其他部门根据信息公开工作需要提供相关信息。

第九条 农场公司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保密审核，财务部负责合法合规性审核，办公室负责在集团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各部门已审定的信息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

第十条 农场公司依法确定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企业信息

1. 企业简介。

2. 机构领导。

（二）经济信息

1. 经营情况年度或半年运行情况。

2. 企业年度报告。

（三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

1. 重大决策事项。

2. 重大项目安排。

（四）企业党建

企业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、群团工作等信息。

（五）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二条 以下信息不予公开：

（一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；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。

（二）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、取证等执法活动的信息。

（三）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、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、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。

第十二条 拟公开的信息，发布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

的，发布前须征得第三方同意;但不公开可能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应当予以公开，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。

第十三条 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企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，应当及时处理，采取相应补救措施，消除负面影响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

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门户网站是农场公司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，集中发布信息公开范围内的信息，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公开：

- (一)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;
- (二)简报、公文;
- (三)宣传栏、公告栏、电子屏;
- (四)其他公开方式。

第十五条 信息公开遵循“谁形成谁公开，谁公开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部室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的责任主体，对本部门形成的信息，要按照信息提出、审核、批准、发布的程序，对拟公开的信息逐条审核、逐级把关，确保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可靠性。

第十六条 依托集团公司门户网站开展信息公开的审核流程：责任部室发起信息公开申请→责任部室主要负责人审核→保

密办负责人审核→办公室负责人合法合规性审核→责任部室分管领导审核→领导小组审定(如有必要)→信息公开管理员从农垦信息网后台上传信息公开资料→办公室审核《信息公开审查表》→集团公司办公室审核后对外发布。

第十七条 农场公司要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和载体建设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完善公开流程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。

第五章 保障及监督

第十八条 坚持年度公开与季度公开相结合的原则推进信息公开，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公开。

第十九条 建立日常和年度信息公开运行和管理机制，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农场公司重点工作督办、考核事项清单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公司信息公开的日常监管。

第二十条 要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引导，提高农场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依法主动对外公开信息意识。根据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或未按规定进行公开的，严肃批评、公开通报；对弄虚作假、隐瞒实情、欺骗公众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，责令其纠正，消除负面影响，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安徽省农垦集团淮南农场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（淮场司政〔2022〕99号）》同时作废。

附件:1. 淮南农场公司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名单
2. 安徽农垦集团淮南农场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审查表

附件 1

**安徽农垦集团淮南农场有限公司
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名单**

组 长：王梅

副组长：崔怀龙、鲍家军、成展辉、刘爽

成 员：陈永胜、盛新宏、贺征斌、汤雷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：盛新宏

附件 2

安徽农垦集团淮南农场有限公司
信息公开审查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拟公开信息部门/单位			
信息名称			
信息载体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文类	文号: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公文类		
信息拟公开时间	年 月 日		
信息内容摘要			
信息拟发布栏目			
拟公开信息 部门/单位 自审意见			
	经办人签字:	负责人签字:	
信息公开保密 审查工作机构 审核意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应予公开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公开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秘密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业秘密	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秘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隐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不予公开的情形
	不予公开依据:
	审查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
办公室合规审核意见	审查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
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(发起部门/单位)	
备注	

抄送: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

安徽农垦集团淮南农场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6日印发
